珠海市物业管理行业协会文件

珠物协〔2023〕29号

关于重启2022年度珠海市物业管理行业“最美退役军人”“拥军模范企业”评选活动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去年7月，协会发出了《关于开展2022年度珠海市物业管理行业“百佳退役军人”评选活动的通知》（珠物协〔2022〕29号），有部分会员单位提交了推荐表，后因疫情原因，该活动临时中断，未能最终完成。为了将该活动顺利进行下去，经研究决定，现在重新启动2022年度珠海市物业管理行业“最美退役军人”和“拥军模范企业”评选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目的

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退役军人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，营造尊崇关爱退役军人的良好社会风尚，展现物业行

业退役军人的风采，弘扬优秀退役军人的先进事迹，激发业内退役军人的荣誉感、责任感、使命感，向2023年“八一”建军节献礼。

二、活动主题

讲好退役军人故事，选树退役军人典型，表彰关爱退役军人的企业，引导广大退役军人自觉珍惜荣誉、永葆本色，积极投身物业管理行业建设，建功新时代。

三、主办单位

珠海市物业管理行业协会、珠海市物业管理行业退役军人服务中心。

四、组织领导

（一）领导小组：

组　长：曾师；

副组长：王亦宏、刘德利；

（二）评选小组：

组　长：王亦宏；

副组长：黄小章、刘国万；

组　员：严若界、张军宝、郑国彦、瞿文、李红梅、徐志华、靳有军、蒋思勇、王九彩、周江峰、吴润林、向勇、李春兰、卢翠。

五、奖项设置

（一）“最美退役军人”若干名（每个单位限2人）；

（二）“拥军模范企业”若干。

五、评选条件

（一）“最美退役军人”应当符合下列条件：

1、持有退伍证或转业证或复员证；

2、在珠海市从事物业管理工作满一年，与物业企业签订有《劳动合同》；

3、热爱党、热爱祖国、热爱人民，勇于担当、乐于奉献、退役不褪色；

4、有良好的职业道德、过硬的业务能力、在2021-2022年期间有突出的个人表现或先进的典型事迹；

5、积极参与行业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组织的各项活动；

6、党员、一线基层员工优先。

（二）“拥军模范企业”应当符合下列条件：

1、在2021-2022年度内有拥军行为；

2、对退役军人有实际的支持行为；

3、其它符合评选的事迹。

六、材料报送

请于7月20日前将推荐表的WORD版和加盖公章的PDF版发送至邮箱：zhwyxh2000@163.com（加盖公章的纸质版原件和其它辅助性材料邮寄或递交至协会秘书处）。

去年已经提交过申报材料的单位若无变动，无需重复提交。

七、咨询

联系人：李春兰　　电话：8516315

地址：珠海市香洲区柠溪路338号太和商务中心8D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

1、《“最美退役军人”推荐表》

2、《“拥军模范企业”自荐表》

珠海市物业管理行业协会

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